

企業活動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獲證監會的批准後，刊發有關建議制訂新規則以拓寬上市制度，藉此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的諮詢總結。新條文已於4月30日生效。上市規則現引入新章節，容許未能通過現有的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和高增長公司上市，以及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創新產業公司新設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渠道。

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

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對上市公司的監管進行主題檢視，以維護本港市場的質素。該檢視帶來了包括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了遏止GEM股票的股價於掛牌首日急劇波動以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而推出的改革措施。聯交所於6月刊發了一份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諮詢文件。該諮詢將於8月31日結束。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本會在季內審閱了124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的73宗增加69.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6宗上升44.2%，創下另一歷史新高。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

季內，我們接獲三宗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申請及五宗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²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十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的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經或正在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4	73	69.9	86	44.2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1	62	79	132	-15.9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我們於5月刊發了第二期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重點闡述本會對嚴重企業個案採取的及早介入行動。這些個案包括涉及在上市申請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可疑的集資和收購行動。

收購事宜

我們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引入了一項新註釋，使有關守則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該項註釋已於4月生效。

本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在4月結束，總結文件已於7月13日發表。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新引入的措施包括，

賦權收購委員會³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以及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其他修訂包括釐清收購執行人員⁴、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發出合規裁定的權力，及清楚表明與他們交涉的人士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有關修訂已於7月13日刊憲，即時生效。

³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

⁴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